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5-033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接到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通知,正在研究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方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京港,证券代码:002040)已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于2015年7月1日、8月6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024,025,031,032)。

目前,南京港集团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上述重大事项进展。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质,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6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将及时披露复牌事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5-034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通知情况: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5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5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召开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8,201,5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28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8,201,5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审议情况:

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201,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数总票数的99.9998%;反对股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数总票数的0.0002%;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数总票数的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尹磊、沈苏宁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15-101

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5年9月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四川省国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10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与本公司同时发布的《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四川省国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2

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四川省国韵商贸有限

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子公司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尔斯通公司”)拟与四川省韵实业发展公司(以下简称“韵实业”)签订交易合同,以7,206.13万元收购韵实业持有的四川省国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韵商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亦无需提交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韵实业发展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06号11楼A-E座。

法定代表人:韩瑜。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主营业务:社会服务业。

上级单位: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韵实业总资产为14,686.26万元,净资产为13,73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

1.四川省国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国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06号11层A、E、F号。

法定代表人:苟弘。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评估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核。

2.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3.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4.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5.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6.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7.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8.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9.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10.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11.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12.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13.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14.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15.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16.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17.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18.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19.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20.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21.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22.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23.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24.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25.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26.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27.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28.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29.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30.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31.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32.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33.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34.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35.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36.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37.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38.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39.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40.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41.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42.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43.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44.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45.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46.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47.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48.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49.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50.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51.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52.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53.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54.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55.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56.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57.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58.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59.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60.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61.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62.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63.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64.评估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65.